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钟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引 言 .....	6
第二节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36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	4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26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73号），以及发

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32 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66 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因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68 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因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82 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8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83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84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8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900017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法定代表人	许云初
注册资本	4,28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为 5,398.43 万元、6,458.87 万元、6,251.45 万元和 3,217.9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根据《注册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分析如下：

### 1、行业属性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电机制造（C381）”，细分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从细分业务板块上来看：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精密给药装置业务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属于“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精密给药装置业务属于“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2、自身具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特征

### （1）技术创新

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发，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还不断向新技术领域延伸，将技术积累交叉应用，为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和扩大经营领域打下了技术基础。发行人的具体技术创新点举例如下：

在微特电机及组件方面：公司设计了无线路板和无引线结构的步进电机，可以有效降低短路、脱焊等不良问题的发生概率；结合线圈二次压针工艺，提升电机结构可靠性，提高了电机良率与使用寿命。在空调水泵产品中，公司使用多功能连接杆和导流泵盖设计，减小水泵的空间体积，减少流体内部湍流导致的动能消耗，提高水泵产品的能效。

在精密给药装置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脉冲控制和光电检测反馈信号技术的双闭环控制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实现对动力微电机的高精度控制和对异常情况的精确跟踪，结合步进电机梯形线圈电流的微步细分控制技术，使得电子式注射笔获得恒定的推力，从而实现药液的安全精准注射，注射最小剂量达0.005mL。公司通过开发抗干扰一键注射技术，降低患者恐惧感，减轻患者注射疼痛，有效提升了产品的使用依从性和用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开发注射信息交互技术，用于注射信息的无线传输连接，实现注射信息汇总分析、临床数据积累等功能，有利于精细化病情管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外观专利 31 项，参与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的起草。基于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均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7 月，江苏德尔福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微特电机行业多年，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保持业务增长。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与实际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另一方面则根据市场机遇开发新产品以提升业务规模。公司以空调导风电机等微特电机

为基础，延伸至空调水泵、运动组件，并向节能、高效的方向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公司高精度直线步进电机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各类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获多项 CQC、VDE、UL 认证。

以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为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战略性布局医疗大健康领域，将微特电机应用于精密给药装置，延长了微特电机产业链，显著提高了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公司以电子式注射笔为开端，又拓展延伸出机械式注射笔、智能微量注射泵等新产品，取得了 7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同行业中产品线较为丰富、注册证较为齐全的优势企业。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协同研发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快速的了解和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和新产品的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创新产品。

### （3）模式创新

公司注重模式创新，能够根据多元化下游客户的需求调整自身业务模式，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对于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集团，公司以持续迭代的良好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供货能力取得客户的供应份额，公司跟随客户建立了覆盖其主要生产基地的供应体系，实现了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提升。

在开拓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时，公司根据下游医药行业特点快速调整原先的业务模式。公司更进一步地深度参与客户的药品开发、验证环节，为药品量身定制给药方案，同步进行给药装置的定制研发、功能验证、测试验证、注册认证，同时进行药品的匹配性验证和临床试验，以确保公司产品和药物特性的良好匹配；在客户药物获批上市后，发行人产品也同步向客户实现批量销售，由于发行人产品贯穿药品研发过程，客户药品批量销售后一般不会更换给药装置供应商。上述创新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与客户保持较为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收入的稳定性。

在未来对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市场的开拓过程中，公司仍将根据下游客户、行业的特点，积极探索适用于新领域、新业态的业务模式，根据用户市场特点进行模式创新。

### 3、发行人经营成长性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在两项主营业务领域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微特电机及组件系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支柱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微特电机、空调水泵、运动组件等，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沉淀和优质的产品保障，长期服务于家电行业龙头企业，是美的、海信、海尔、格力、奥克斯等知名家电集团的主要微特电机及组件供应商。

精密给药装置系由电机技术延伸的成长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注射笔、机械式注射笔、智能微量注射泵等。目前，公司的精密给药装置已在重组人生长激素、聚乙二醇洛塞那肽、胰岛素、特立帕肽等药物中已实现成熟应用，向金赛药业、豪森药业等国内相关药物的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销售，同时公司正持续开拓精密给药装置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阿扑吗啡、索马鲁肽、利拉鲁肽等新型药物中的应用。近三年，公司精密给药装置分别取得收入 2,581.62 万元、4,180.98 万元和 6,315.16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产品线较为丰富的精密给药装置生产企业，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我国生物药行业技术进一步发展及药品种类的进一步扩充，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持续增长的潜力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业务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成长性良好，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更新情形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华阳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

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6月，发行人孙公司常州德尔福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p>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嵌入式集成电路、电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注：2023年6月，常州德尔福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该等子公司或孙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类监管，江苏德尔福主要从事电子式注射笔、机械式注射笔、智能微量注射泵等精密给药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证载信息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25 号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燕飞
企业负责人	许燕飞

生产地址	常州市潞横路 2888 号 3 幢第二层
生产范围	III 类：14-01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14-01 注射、穿刺器械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许可证有效期限	截至 2025/11/12 止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变化情况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管理类别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德 尔福	心律监测 分析仪	第二类	DECG-I、 DECG-IIA、 DECG-IIB、 DECG- IIIA、 DECG-IIIB	苏械注准 20182070784 (原注册 号：苏械注 准 20182210784 )	该产品能够监 测心律并初步 判断是否存在 心律失常，为 医护人员诊断 提供参考	2028/04/17
2	江苏德 尔福	笔式 注射器	第二类	BZ-VA、BZ- VB、BZ-VC	苏械注准 20192140057	笔式注射器与 笔芯（3mL 卡 式瓶）和注射 针头配合使用，用于皮下 注射药液	2024/01/22

### （3）微特电机产品新增认证证书

序号	经营主体	注册证号	认证类型	认证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华阳股份	R50570836	TÜV 认证	Water pump (直流水泵)	长期有效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35.21	98.86%	45,277.85	97.70%	49,173.14	98.64%	38,885.68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304.76	1.14%	1,066.04	2.30%	680.43	1.36%	689.92	1.74%
合计	26,739.97	100.00%	46,343.89	100.00%	49,853.57	100.00%	39,575.60	100.00%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变

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或依据协议或者安排在报告期末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第 1 项至第 8 项关联情形的自然人或者其他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新增变化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是否重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	是	275.34	381.36	519.42	541.98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否	-	-	5.77	5.77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是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是	149.03	305.80	432.57	339.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拆借资金	是	-	-	-	464.14
	关联方代付费用	否	-	-	27.67	257.95
	为关联方代缴社保	否	-	-	-	1.56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否	-	0.65	-	-
	收购关联方股权	否	-	-	-	均为 0 元对价收购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	齿轮针、转轴、中心针	37.22	68.80	107.39	110.36
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	骨架等塑料件	78.98	128.42	163.87	148.62
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出轴	60.93	75.21	91.07	77.36
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	冲压件、弹簧片、摩擦片及冲压铆压加工	76.28	99.78	153.34	197.55
常州市利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管材、辅材	21.92	4.87	-	0.67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	4.28	3.76	7.42
合计		275.34	381.36	519.42	541.98

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3%、1.41%、1.10%和 1.36%，总体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中，关联材料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1.72%、1.76%和 2.10%；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金额占委托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1.59%、0.14%、0.00%和 0.00%；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合计金额占公司材料总额和委托加工费总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42%、1.57%、1.58%和 1.86%。

常州市东渠电机厂、常州市华达恒祥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凯达热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顺浦电机有限公司为塑料或金属零部件加工企业，上述企业因地理位置较为接近，配送成本低，响应速度较快，长期为发行人提供电机零部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按照成本和工序复杂程度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谈判调整，采购价格公允。

其余关联采购属于阶段性或零星发生的采购业务，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亦根据成本、工序复杂程度、市场定价等因素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2018年12月3日，许云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债权及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业务，担保额度为4,200万元。2021年1月20日，许云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展期，担保债权及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融资业务，担保额度仍为4,2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使用关联方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短期借款	180.00	2019/01/11	2020/01/10	是
2	短期借款	360.00	2019/01/11	2020/01/10	是
3	短期借款	360.00	2019/01/14	2020/01/14	是
4	短期借款	2,200.00	2019/07/03	2020/07/03	是
5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08/15	2020/08/13	是
6	短期借款	1,500.00	2020/03/17	2021/02/17	是
7	短期借款	1,500.00	2021/02/02	2022/02/02	是
8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01/21	2022/12/19	是
9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12/19	2023/06/06	是
10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12/19	2023/06/06	是
11	短期借款	1,500.00	2023/06/06	2024/04/13	否
12	短期借款	1,500.00	2023/06/06	2024/04/13	否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薪酬 339.14 万元、432.57 万元、305.80 万元和 149.03 万元。

###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华阳投资等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即拆入资金），发行人对拆入的资金均按同期基准借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并逐步归还。

2020 年，许云初及华阳投资还存在零星从发行人处拆出少量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对拆出的资金均按同期基准借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华阳投资	570.38	-	570.38	-
许云初	30.00	-	30.00	-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华阳投资	126.24	444.14	-	570.38
许云初	96.83	-	66.83	30.00
拆出				
华阳投资	6.14	-	6.14	-
许云初	-	20.00	20.00	-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利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	23.17	9.18
利息收入	-	-	-	1.0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利息均已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关联交易未超过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范围，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就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预计范围，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董

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在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动情况：

### （一）新增不动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位于常州市潞横路 2890 号办公楼已换领不动产权证书，原江苏德尔福拥有的“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06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新为“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65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土地 用途	取得 方式	房产 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657 号	江苏德尔福	常州市潞横路 2890 号	37,434.11	16,642.00	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自建房/ 出让	2023/06/02	2071/09/07	无

### （二）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 1、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188 项（其中发明 15 项、实用新型 142 项、外观设计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的转子角度细分方法	华阳股份	发明	ZL201110333722.5	2011/10/28	2013/04/24	原始取得
2	太阳能热水器防冻节水泵	华阳股份	发明	ZL201310284821.8	2013/07/08	2016/08/10	原始取得
3	电磁线圈	华阳股份	发明	ZL201810542680.8	2018/05/30	2020/07/10	原始取得
4	电磁线圈的装配方法	华阳股份	发明	ZL201810542100.5	2018/05/30	2020/07/24	原始取得
5	转子组件、装配方法和具有其的电子膨胀阀	华阳股份	发明	ZL201810582309.4	2018/06/07	2021/06/11	原始取得
6	一种药剂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010200726.1	2010/06/13	2012/01/11	原始取得
7	一种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410842912.3	2014/12/30	2017/03/08	原始取得
8	一种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410841563.3	2014/12/30	2017/07/25	原始取得
9	一种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310284774.7	2013/07/08	2017/11/21	原始取得
10	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910399968.9	2019/05/14	2020/07/31	原始取得
11	便于注射的注射笔套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910387002.3	2019/05/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调剂量的多次重复使用的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1510318462.2	2015/06/11	2022/03/25	原始取得
13	预填充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2010767326.2	2020/08/03	2022/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剂量可调的药液给送装置	江苏德尔福	发明	ZL202110528528.6	2021/05/14	2023/05/05	原始取得
15	骨节式传动机构的使用方法	华阳智能科技	发明	ZL202110244633.7	2021/03/05	2022/07/12	原始取得
16	太阳能热水器防水垢节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011.9	2013/07/08	2013/12/18	原始取得
17	太阳能热水器及其节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455425.2	2013/07/29	2014/01/29	原始取得
18	具有水位检测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节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582997.7	2013/09/18	2014/03/05	原始取得
19	车载定时杀菌除味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576175.8	2013/09/17	2014/03/05	原始取得
20	开关磁阻电机系统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642375.9	2013/10/18	2014/04/16	原始取得
21	具有除垢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节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584434.1	2013/09/18	2014/04/16	原始取得
22	具有排气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循环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365.4	2013/12/05	2014/04/23	原始取得
23	太阳能热水器循环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7440.5	2013/12/05	2014/04/30	原始取得
24	一种交直流轴流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811.0	2014/12/30	2015/07/08	原始取得
25	用于齿轮组件上的打滑机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632.7	2016/10/12	2017/04/05	原始取得
26	空调导风板驱动装置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145408.7	2017/02/17	2017/09/22	原始取得
27	水泵电机的防异物保护装置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220212.1	2016/11/14	2017/11/21	受让取得
28	一种改进型导通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66.6	2018/01/04	2018/07/31	原始取得
29	一种侧面出线的电机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69.X	2018/01/04	2018/07/31	原始取得
30	一种直流水泵导流槽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2511.9	2018/01/04	2018/08/07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上极板和齿轮板构成的注塑套合件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53.9	2018/01/04	2018/08/07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同步电机双输出轴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56.2	2018/01/04	2018/08/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同步电机机械定向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51.X	2018/01/04	2018/09/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电机的光码感应盘定位机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52.4	2018/01/04	2018/09/1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水泵多功能连接杆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013349.2	2018/01/04	2018/09/28	原始取得
36	电磁线圈的骨架和具有其的电磁线圈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825153.3	2018/05/30	2019/01/01	原始取得
37	电动阀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898779.7	2018/06/11	2019/07/30	原始取得
38	电磁线圈的骨架和具有其的电磁线圈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468.6	2019/04/17	2019/10/08	原始取得
39	线圈骨架组件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985.5	2019/06/06	2019/12/06	原始取得
40	一种线圈骨架组件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984.0	2019/06/06	2019/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	电动阀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915.0	2019/02/27	2019/12/13	原始取得
42	耐油烟的直流减速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715528.1	2019/10/14	2020/04/14	原始取得
43	带有位置感应的直流减速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715635.4	2019/10/14	2020/04/14	原始取得
44	卧式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523386.9	2019/09/12	2020/05/05	原始取得
45	防水电机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1283.5	2019/11/18	2020/05/22	原始取得
46	步进电机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1284.X	2019/11/18	2020/05/22	原始取得
47	排水泵的轴承端盖和泵体的连接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716106.6	2019/10/14	2020/06/05	原始取得
48	具有直插针的步进电机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35704.0	2019/12/03	2020/06/09	原始取得
49	防异物堵塞的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715527.7	2019/10/14	2020/06/09	原始取得
50	具有调心结构的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031.X	2019/10/11	2020/06/09	原始取得
51	具有底部固定垫片的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647.7	2019/10/11	2020/06/09	原始取得
52	空调用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648.1	2019/10/11	2020/06/09	原始取得
53	减速箱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2495.5	2019/11/18	2020/07/07	原始取得
54	具有分体式护线盒的步进电机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1299.6	2019/11/18	2020/07/24	原始取得
55	侧出线结构的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1307.7	2019/11/18	2020/07/24	原始取得
56	拼接式注塑转子组件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36951.2	2019/12/03	2020/08/04	原始取得
57	无线路板和无引线结构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991282.0	2019/11/18	2020/08/04	原始取得
58	离心水泵的叶片和叶轮组件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522430.4	2019/09/12	2020/08/14	原始取得
59	防水电机的出线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138097.3	2020/01/21	2020/08/18	原始取得
60	排水泵的泵体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008.0	2019/10/11	2020/08/28	原始取得
61	具有调心轴承的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014.6	2019/10/11	2020/08/28	原始取得
62	快速检测密封性的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574409.5	2020/04/17	2020/11/13	原始取得
63	排水泵减震组件及具有其的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574344.4	2020/04/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64	空调排水泵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0554.2	2020/04/01	2020/12/22	原始取得
65	空调排水泵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2568.8	2020/04/01	2020/12/22	原始取得
66	一种轴承侧入安装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40705.8	2020/06/30	2021/01/08	原始取得
67	一种防尘防水电动直线推杆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38735.5	2020/06/30	2021/01/08	原始取得
68	一种具有润滑结构的电动推杆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38773.0	2020/06/30	2021/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9	一种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99937.0	2020/07/06	2021/01/22	原始取得
70	智能种植系统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144.7	2020/05/21	2021/01/22	原始取得
71	空调排水泵的泵叶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0586.2	2020/04/01	2021/01/22	原始取得
72	过滤式排水泵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0650.7	2020/04/01	2021/01/22	原始取得
73	便于装配的空调排水泵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0758.6	2020/04/01	2021/01/22	原始取得
74	具有液位开关的空调排水泵和具有其的空调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2569.2	2020/04/01	2021/01/22	原始取得
75	多功能水杯座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338.4	2020/07/13	2021/03/02	原始取得
76	电动推杆系统和具有其的沙发床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364452.5	2020/07/13	2021/05/04	原始取得
77	电动线性推杆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317.2	2020/07/13	2021/05/04	原始取得
78	隐针式注射器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675610.2	2020/04/28	2021/06/11	原始取得
79	智能胰岛素注射笔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154.0	2020/05/21	2021/08/10	原始取得
80	空调排水泵定子组件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1354392.3	2021/06/18	2022/01/18	原始取得
81	便于装配的高同心度空调排水泵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246117.6	2021/09/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82	步进电机的齿轮组、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705723.8	2022/06/30	2022/10/14	原始取得
83	步进电机的六级传动齿轮组、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691894.X	2022/06/30	2022/10/14	原始取得
84	罩极电机双电压结构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694852.1	2022/06/30	2023/01/06	原始取得
85	电子膨胀阀	华阳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943882.8	2022/11/04	2023/06/09	原始取得
86	具有导联切换功能的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351.1	2013/07/08	2013/12/18	原始取得
87	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026.5	2013/07/08	2013/12/18	原始取得
88	便携式胰岛素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517.X	2013/07/08	2013/12/18	原始取得
89	一种新型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574.8	2013/07/08	2014/03/05	原始取得
90	一种便携式心律、体温实时监测仪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420865739.4	2014/12/30	2015/07/08	原始取得
91	一种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714.1	2014/12/30	2015/08/26	原始取得
92	血糖实时监测管理及治疗系统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520414475.5	2015/0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93	一种固定剂量的一次性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520400422.8	2015/06/11	2015/11/18	原始取得
94	物联型电子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520398534.4	2015/06/11	2015/12/16	原始取得
95	一种基于近远程无线传输的健康智能监护终端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520723877.3	2015/09/18	2016/01/06	原始取得
96	一种注射进针深度可调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998.6	2016/06/08	2017/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隐针机构						
97	一种一次性可调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621086994.4	2016/09/28	2017/08/04	原始取得
98	一种排气可调的定量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621086978.5	2016/09/28	2017/08/04	原始取得
99	一种高精度笔式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721402601.0	2017/10/27	2018/10/16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注射泵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720748753.X	2017/06/26	2018/10/16	原始取得
101	带有剂量反馈装置的一次性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821608038.7	2018/09/30	2019/10/08	原始取得
102	用于预灌封注射器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821608050.8	2018/09/30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3	自动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786.6	2019/09/29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4	能够自动进出针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045.8	2019/09/29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5	自动注射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114.5	2019/09/29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6	能调节注射器注射深度的注射笔套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663152.8	2019/05/10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7	自动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060.2	2019/09/29	2020/07/24	原始取得
108	具有隐针功能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521.6	2019/09/29	2020/07/24	原始取得
109	自动进针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262.7	2019/09/29	2020/07/24	原始取得
110	多功能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814378.3	2019/05/31	2020/09/08	原始取得
111	能自动注射的注射笔套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0663155.1	2019/05/10	2020/09/08	原始取得
112	具有自动进出针功能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324.4	2019/09/29	2020/09/29	原始取得
113	能够自动进针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1639673.6	2019/09/29	2020/09/29	原始取得
114	注射器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1922319313.4	2019/12/23	2020/11/13	原始取得
115	触发式机械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1787074.1	2020/08/25	2021/03/02	原始取得
116	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1151015.5	2020/06/19	2021/03/02	原始取得
117	预灌封注射器的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1149522.5	2020/06/19	2021/05/28	原始取得
118	注射笔用药瓶支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1150996.1	2020/06/19	2021/06/01	原始取得
119	注射笔的进针组件和具有其的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0676653.2	2020/04/28	2021/06/01	原始取得
120	固定剂量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1579086.5	2020/08/03	2021/07/09	原始取得
121	预填充注射装置的笔帽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165.5	2020/09/23	2021/08/17	原始取得
122	电子笔式注射器的注射剂量监测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0121135.9	2021/01/18	2021/12/10	原始取得
123	预填充注射笔的笔帽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1290479.9	2021/06/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4	药液输送装置的卡式瓶安装检测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160934.X	2021/09/08	2022/02/25	原始取得
125	电子给药装置用电池芯板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1290462.3	2021/06/10	2022/02/25	原始取得
126	可控制注射剂量的药液输送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160956.6	2021/09/08	2022/02/25	原始取得
127	药物输送装置的传动结构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160973.X	2021/09/08	2022/02/25	原始取得
128	电子给药装置的壳体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769534.9	2021/11/12	2022/04/19	原始取得
129	预填充自动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549555.X	2021/10/22	2022/04/19	原始取得
130	药液输送装置、药液输送控制系统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160720.2	2021/09/08	2022/05/13	原始取得
131	电子注射笔的笔帽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769533.4	2021/11/12	2022/07/12	原始取得
132	Abnehmbare Halterungsbaugruppe für medizinische Flüssigkeiten（可拆卸药液支架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DE202022103678	2022/07/01	2022/07/14	原始取得
133	可拆卸药液支架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948352.8	2021/11/29	2022/09/13	原始取得
134	药液输送装置的自动进针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122160716.6	2021/09/08	2023/02/24	原始取得
135	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2771626.5	2022/10/20	2023/06/09	原始取得
136	药物输送装置的进针驱动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08869.9	2022/12/19	2023/06/09	原始取得
137	自动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163962.8	2022/11/28	2023/06/09	原始取得
138	自动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165530.0	2022/11/28	2023/06/09	原始取得
139	注射笔用笔帽组件和具有其的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09056.1	2022/12/19	2023/06/09	原始取得
140	注射笔壳体组件及其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161947.X	2022/11/28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1	注射笔的锁定组件及其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162109.4	2022/11/28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2	注射笔用进针限位组件和具有其的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163003.6	2022/11/28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3	注射笔的驱动安装组件及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22188.8	2022/12/19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4	注射笔的驱动推进组件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25781.8	2022/12/19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5	电子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25782.2	2022/12/19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6	电子注射笔	江苏德尔福	实用新型	ZL202223408886.2	2022/12/19	2023/06/30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固定排气并可重复实用的定量注射装置	江苏德尔福、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749656.2	2017/06/26	201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8	一种步进电机骨架二次压针	宿迁华阳	实用新型	ZL201820008196.2	2018/01/03	2018/07/31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扣槽型摩擦打滑式输出轴结构	宿迁华阳	实用新型	ZL201820008189.2	2018/01/03	2018/08/07	原始取得
150	一种步进电机防水盒	宿迁华阳	实用新型	ZL201820007396.6	2018/01/03	2018/12/28	原始取得
151	一种电机的拍打驱动电路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228.1	2019/11/19	2021/03/19	原始取得
152	一种靠背可拍打控制的家具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891.1	2019/11/19	2021/03/19	原始取得
153	电机的轴承室、盖分体结构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177728.7	2021/01/22	2021/09/07	原始取得
154	电机的 L 型出线结构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179034.7	2021/01/22	2021/09/07	原始取得
155	电机的长出轴安装结构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179061.4	2021/01/22	2021/09/07	原始取得
156	可翻转扶手的沙发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477765.X	2021/03/05	2022/02/25	原始取得
157	骨节式传动机构	华阳智能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477050.4	2021/03/05	2022/02/25	原始取得
158	空气机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330388817.7	2013/08/14	2014/04/16	原始取得
159	太阳能热水器循环泵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330600108.0	2013/12/05	2014/05/21	原始取得
160	具有水位检测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节水泵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330447311.9	2013/09/18	2014/06/25	原始取得
161	电子膨胀阀线圈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830287054.X	2018/05/25	2018/11/02	原始取得
162	电子膨胀阀线圈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175337.X	2019/04/17	2020/01/07	原始取得
163	防水步进电机（24）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635274.1	2019/11/18	2020/04/21	原始取得
164	防水步进电机（35）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635265.2	2019/11/18	2020/04/21	原始取得
165	带减速箱的步进电机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635269.0	2019/11/18	2020/05/05	原始取得
166	婴儿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29745.X	2021/12/15	2022/03/29	原始取得
167	婴儿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29734.1	2021/12/15	2022/03/29	原始取得
168	康养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29497.9	2021/12/15	2022/03/29	原始取得
169	高同心度空调排水泵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740.7	2021/09/16	2022/03/29	原始取得
170	婴儿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021125.8	2022/01/13	2022/04/19	原始取得
171	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65379.3	2021/12/28	2022/04/19	原始取得
172	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511.2	2021/11/10	2022/05/13	原始取得
173	便携婴儿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67901.1	2021/12/28	2022/05/13	原始取得
174	康养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089784.5	2022/02/24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5	红木床（虎头）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021114.X	2022/01/13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6	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509.5	2021/11/10	2022/06/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7	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65417.5	2021/12/28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8	护理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194314.5	2022/04/08	2022/07/22	原始取得
179	医疗床套件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130829757.2	2021/12/15	2022/07/26	原始取得
180	婴儿看护车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460.4	2022/01/07	2022/09/13	原始取得
181	婴儿床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331367.7	2022/06/01	2022/10/18	原始取得
182	电子膨胀阀线圈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735118.4	2022/11/04	2023/04/07	原始取得
183	电子膨胀阀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735126.9	2022/11/04	2023/04/07	原始取得
184	电子膨胀阀阀体	华阳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230735361.6	2022/11/04	2023/04/07	原始取得
185	笔帽	江苏德尔福	外观设计	ZL202130703330.8	2021/10/27	2022/07/12	原始取得
186	无线充电控制器（1）	华阳智能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752143.7	2018/12/25	2019/04/26	原始取得
187	无线充电控制器（2）	华阳智能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752142.2	2018/12/25	2019/04/26	原始取得
188	控制器（智能沙发）	华阳智能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82.9	2019/01/23	2019/07/26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关于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上表中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之间专利权的转让仍视为原始取得；

注 3：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463 号、（2021）浙 02 知民初 464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表中序号 3-4 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电磁线圈，专利号：ZL201810542680.8；专利名称：电磁线圈的装配方法，专利号：ZL201810542100.5）的专利权人。目前该判决尚未正式生效执行，根据（2023）最高法知民终 338 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39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

注 4：上表中序号 132 项专利（专利名称：Abnehmbare Halterungsbaugruppe für medizinische Flüssigkeiten（可拆卸药液支架组件），专利号：DE202022103678）系德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最长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并终止于十年后申请日所在月的月末；

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序号 16-17 项专利（专利名称：太阳能热水器防水垢节水泵，专利号：ZL201320405011.9；专利名称：太阳能热水器及其节水泵，专利号：ZL201320455425.2）、86-89 项专利（专利名称：具有导联切换功能的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专利号：ZL201320405351.1；专利名称：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专利号：ZL201320405026.5；专利名称：便携式胰岛素注射器，专利号：ZL201320405517.X；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家用心律监测分析仪，专利号：ZL201320405574.8）、158 项专利（专

利名称：空气机，专利号：ZL201330388817.7）专利权已因届满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诉情况。

## 2、商标权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华阳股份	4729735	HUAYANG	第 7 类	2008/07/07-2028/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2	华阳股份	4725326		第 11 类	2008/04/07-2028/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3	华阳股份	4725327		第 7 类	2008/10/07-2028/10/06	中国	原始取得
4	华阳股份	4836407		第 7 类	2008/11/07-2028/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5	华阳股份	1366964		第 7 类	2000/02/21-2030/02/20	中国	受让取得
6	华阳股份	14449888	MeyDnic	第 11 类	2015/06/07-2025/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7	华阳股份	14449913		第 11 类	2015/06/14-2025/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8	江苏德尔福	8684806		第 10 类	2011/10/07-2031/10/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江苏德尔福	8684792		第 10 类	2011/10/07-2031/10/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江苏德尔福	9361481		第 10 类	2012/06/21-2032/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江苏德尔福	12954667		第 11 类	2015/02/28-2025/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2	华阳股份	59508694		第 7、35 类	2022/03/14-2032/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	华阳股份	59509124		第 7 类	2022/05/21-2032/05/20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江苏德尔福	68320230		第 11 类	2023/06/28-2033/06/27	中国	原始取得
15	江苏德尔福	68334124		第 10 类	2023/06/28-2033/06/27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江苏德尔福	68158120		第 20 类	2023/05/14-203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江苏德尔福	68156683		第 10 类	2023/05/14-2033/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	华阳股份	1498066		第 10 类	2016/06/07-2026/06/07	印度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

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三）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88.26 万元；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已到货待安装设备和洛阳厂区翻修工程，余额分别为 208.75 万元和 79.51 万元。

除上述新增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筛选标准：公司与客户单体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自动续期情况
1	奥克斯集团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sup>[注]</sup>	微特电机及组件	2022/10/19-2025/10/18	到期无更改自动续期 1 年
2	格力集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及组件	2023/01/01-2023/12/31	到期无更改自动续期

注：甲方同时代表奥克斯集团下属其他采购主体。

#### 2、采购合同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	电子线	2023/01/01-2025/12/31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01701262021620011	江南农商行洛阳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度 4,200 万元 <sup>注 1</sup>	2021/01/20-2024/01/18

2	2022年集团字第 211003471号	招商银行常州北 大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sup>注2</sup>	2022/12/12- 2023/12/12
---	-------------------------	-----------------	-----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 4、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为许云初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合同状态
1	Z0170100202 1710012	许云初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4/01/18	4,200.00	正在履行，报 告期末担保余 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新增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及签订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6.79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47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及注销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主要修改事项
1	2023/05/09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合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变化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优惠政策无新增变化，其享有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形如下：

### （一）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金额
1	2022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核心技术攻关)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50.00
2	2021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	50.00
3	2022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16.50
4	2022年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5.00

5	政府免租-泗洪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5.00
6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64
7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10.00
8	职业培训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	8.80
9	2022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潜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5.00
10	其他零星补助	/	8.24
合计			190.18

##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纳税情况说明，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除上述新增变化情形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和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项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诉讼纠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由	涉案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1)浙02知民初463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杨国灿	电磁线圈 (ZL201810542680.8)	专利权权属纠纷	电膨阀	1.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万元；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上诉审理中 <sup>[注1]</sup>
2	(2021)浙02知民初464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杨国灿	电磁线圈的装配方法 (ZL201810542100.5)	专利权权属纠纷	电膨阀	1.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万元；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上诉审理中 <sup>[注2]</sup>
3	(2021)浙01知民初483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被告1）、浙江杭菱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被告2）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电膨阀	1.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拥有的名称为“电动阀”，专利号为ZL201320040295.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2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以侵害原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的空调产品；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4.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该案件已审结 <sup>[注3]</sup>

注1：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1）浙02知民初463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华阳股份、杨国灿共同赔偿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并驳回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民终339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知民初463号民事判决提请的上诉申请。

注2：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1）浙02知民初464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华阳股份、杨国灿共同赔偿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并驳回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民终338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发行人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知民初464号民事判决提请的上诉申请。

注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的（2021）浙01知民初483号一审判决书，判决华阳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201320040295.6”、名称为“电动阀”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赔偿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0.91万元，并驳回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907号），经发行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原告的涉诉专利权“电动阀”（专利号为ZL201320040295.6）全部无效；202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2）最高法知民终1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知民初483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19	732	876	85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38	656	681	489
	缴纳比例	88.73%	89.62%	77.74%	57.53%
	未缴人数	81	76	195	36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67	575	611	435
	缴纳比例	78.86%	78.55%	69.75%	51.18%
	未缴人数	152	157	265	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公司一线生产工人主要为各生产基地当地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城镇住房购买意愿不强、

部分员工已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形，因此对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2)公司部分生产员工及行政保洁人员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 81 人未缴社会保险，其中 63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9 人已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无需重复参保；9 人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 152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其中 84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53 名农村户籍员工无在城镇购买房屋的需求；15 人新入职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缺少稳定的一线生产人员，因此将部分基础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常州瑞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海”）和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冠恒”），具体金额及人数如下：

期间	项目	常州瑞海	常州冠恒	合计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673.54	824.75	1,498.3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3%	2.23%	4.06%
	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133	227	360
	占公司平均人数比例	15.41%	26.30%	41.71%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401.37	371.69	773.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6%	1.07%	2.23%
	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87	109	196
	占公司平均人数比例	10.82%	13.56%	24.38%
2023年1-6月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11.04	245.07	456.1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4%	1.21%	2.25%
	平均劳务外包人数	76	114	190
	占公司平均人数比例	10.48%	15.71%	26.19%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有合理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1-6月	1	美的集团	8,342.62	31.20%
	2	格力集团	3,987.53	14.91%
	3	海信集团	3,877.05	14.50%
	4	海尔集团	3,502.26	13.10%
	5	金赛药业	2,342.92	8.76%
			合计	22,052.38
2022年度	1	美的集团	16,482.55	35.57%
	2	海尔集团	7,424.86	16.02%
	3	海信集团	6,260.70	13.51%
	4	金赛药业	5,135.91	11.08%
	5	格力集团	3,371.88	7.28%
			合计	38,675.90
2021年度	1	美的集团	20,074.02	40.27%
	2	海信集团	8,956.71	17.97%
	3	海尔集团	6,509.63	13.06%
	4	金赛药业	3,075.41	6.17%

	5	格力集团	2,886.43	5.79%
	合计		41,502.20	83.25%
2020年度	1	美的集团	14,651.03	37.02%
	2	海信集团	7,282.08	18.40%
	3	海尔集团	4,915.56	12.42%
	4	格力集团	2,720.32	6.87%
	5	奥克斯集团	2,316.43	5.85%
	合计		31,885.42	80.57%

注：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海尔集团包括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格力集团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奥克斯包括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特殊身份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2023年1-6月	1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6.68	10.55%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6.93	5.15%
	3	常州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1.27	4.96%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92.88	5.27%
	5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556.90	4.24%
	合计		3,964.65	30.18%
2022	1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11.94	13.92%

年度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81.67	6.85%
	3	常州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8.43	5.45%
	4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935.76	4.33%
	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2.00	3.89%
	合计		7,449.80	34.43%
2021年度	1	格力电工（马鞍山）有限公司	3,330.20	11.15%
	2	常州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25.09	8.46%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771.96	5.93%
	4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7.77	5.42%
	5	浙江曼卡隆机电有限公司	1,322.25	4.43%
	合计		10,567.27	35.39%
2020年度	1	宁波鑫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4.58	9.90%
	2	常州鼎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56.26	8.71%
	3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1,299.82	6.45%
	4	格力电工（马鞍山）有限公司	1,276.33	6.33%
	5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1,025.03	5.09%
	合计		7,352.02	36.48%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

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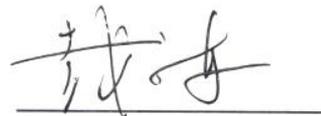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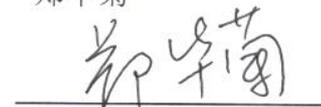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郑华菊



臧公庆

